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委任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委任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永軍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起生效。

李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先生，49歲，持有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高級工程師資格。李先生於企業策略決策及公司管理經驗方面具有二十多年經驗。彼現任永新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永新華控股集團」）董事長。永新華控股集團由李先生創於二零零三年，總部位於北京。永新華控股集團主要從事產業地產開發、文化旅遊投資及互聯網大數據服務，其業務範圍涵蓋文旅地產開發、金融地產投資、文化體驗園區建設及運營、文化創意產業投資、互聯網大數據服務及藝術金融產業等。在彼の帶領下，永新華控股集團擴展為全國性多元化集團公司。該公司近年發展重點為文化產業。李先生將永新華控股集團之資源及努力集中於非物質文化遺產領域（「非遺領域」）的投資發展，帶領永新華控股集團成為國內最早致力

於傳統文化保護相關的產業投資的企業之一，並為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在非遺領域的重要夥伴。李先生憑藉在非遺領域豐富的經驗及永新華控股集團金融平台的優勢，創建國際文化體驗園區，精心打造了連接其他實體博覽園網站之網上傳統文化產品交易平台，及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合作創建了國際非遺大數據庫。利用自建及管理運營的線下佈局，和數字化技術與網絡平台展示的線上佈局，李先生已將永新華控股集團構建為傳統文化領域的頂端品牌。

李先生同時擔任全球希望聯合會亞洲區主席（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總幹事為名譽主席）、中國產學研合作促進會副會長及中國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協會副會長。

李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服務協議（「**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協議，李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500,000港元。李先生之酬金已獲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參照現行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予以批准，並會對其酬金每年進行檢討。李先生亦享有酌情花紅，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不時生效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獎勵計劃項下之獎勵。彼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連同彼之配偶劉新軍女士（「劉女士」）透過永新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由李先生及劉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權益）及Rising Century Limited（由永新華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於合共412,336,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本約12.02%權益）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實益權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且並無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李先生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李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孟金龍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孟金龍先生（主席）、劉紅深先生（副主席）、李永軍先生（副主席）及楊敏先生（行政總裁）；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龍濤先生、任國華先生及陳放先生。